庄窠乡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庄执罚【2026】第4号

陈新爱：

2026年5月2日林火预警系统推送西泉头村发现火情，实地勘查后发现，你在自家耕地翻地时吸烟点燃杂草引发火情，产生烟尘。

我执法队于2026年5月4日对你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上述事实证据有：交办资料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我执法队已于2026年5月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)，你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未要求听证。

本机关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500元人民币罚款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动履行。收款单位: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，逾期不交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

曲阳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庄窠乡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4 日